

# 信仰无罪



# 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应城市法轮功学员 饶旭明

饶旭明，男，1969年9月27日出生，原应城市城北派出所副所长，西南政法学院高才生，因修炼法轮大法后心性得到提高，思想境界升华，表现出超凡的思想素质，1999年之前曾被评为湖北地区“十大杰出青年”。然而在1999年7月20日法轮大法遭到迫害后，他也因信仰真、善、忍，做好人，不放弃修炼而遭到了撤除副所长的职务及多次非法关押的迫害。2005年7月又遭非法关押，被送到云梦看守所迫害；后又转至武汉市法教中心转化班进行强行洗脑。至今已被非法关押在应城市第一看守所遭受迫害一年。

##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



**正告** 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应城市不法人员、警察和各级官员：至2006年7月9日已有1160多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。千万人退党的迅猛大潮表明中共解体已成定局。清醒吧，不要执迷不悟紧跟恶党犯罪，作它的陪葬品。

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。

善良的父老乡亲：

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近80个国家，收到各国政府、团体组织等对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2592项。信仰自由，天赋人权，是受宪法保护的。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。请伸出援手与我们一起帮助这些受迫害的无辜民众，谴责及制止对善良百姓的迫害。